附件

审计业务约定书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学校（甲方）委托审计单位（乙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航海实业公司需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提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编制的规范的财务报表。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7.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餐饮费用。其中午餐在职工餐厅用餐，无法在职工餐厅用餐时，按30元/人/餐的标准，使用正规发票报销。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航海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乙方负责根据规范的财务内部控制规定实施审计程序的设计。

3．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企业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企业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

5.审计不能减轻被审企业及管理层的责任。

6.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7.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审计收费

1.审计服务收费主要依据政府相关规定进行，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审计时间拖延的，乙方会依据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审计费用。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审计费用。

2.与本次审计有关的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或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不能继续进行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终止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但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都可以提交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